

92.08.11 92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94.05.04 9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01.23 96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1.28 98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11.27 10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1.08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1.15 104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8.27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9.02 113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.01.17 113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臨床照護品質，顧及病人權益及維護同學之安全，特訂定護理科實習擋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# 第二條 適用對象

一零七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護理科學生。

#### 第三條 擋修科目及內容

- 一、「基本護理學I、II」及「基本護理學實驗I、II」及格者，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。
- 二、基本護理學實習及格者，始得進行各科護理學實習。
- 三、內科、外科護理學實習任一課程及格者，始得選擇內外相關科別之臨床實習。
- 四、專業課程重修完成符合實習條件者，須自行申請實習路線安排，經護理科實習組排定後始得實習。

#### 第四條 實施程序

- 一、基本護理學實習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計不及格學生之名單，送交護理科實習組辦理。
- 二、護理科實習組於實習前提交該學期各班符合實習資格名單給予導師。

#### 第五條 學生如違反規定，逕自前往醫院實習，該科實習學分不予計分。

####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